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受文者：交 管 組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管八九字第一六八〇四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依附圖修正本路紐澤西式鋼筋混凝土護欄型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行車安全，新設紐澤西式護欄（含交通維持所用之活動護欄）橫斷面修正如左：
 - （一）由地面算起的垂直面高度為75公分。
 - （二）垂直面結束到第一和第二斜面轉折點高度為25公分，第一斜面之斜率為55度。
 - （三）轉折點到護欄頂部高度為80公分，高度必要時可再增加，第二斜面斜率為85度。
- 二、進行中之各項工程，尚未施作之護欄，請儘速變更設計，依新標準製作。
- 三、既有護欄（含交通維持所用之活動護欄）之處理方式如左：
 - （一）已固結於路面之護欄，於路面重鋪時，將地面算起的垂直面高度由0公分降至∞公分以下，惟護欄總高度不得低於24公分。
 - （二）交通維持所用之活動護欄仍維持現狀，於將來施作永久護欄時，依前述方式辦理。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正本：各工程處
副本：技術組、工務組、交管組（均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(二四三)〇三)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
電話：(〇二)二九〇九六一四一 傳真：(〇二)二九〇九三二一八
承辦人：康志福 分機：二六八

局長 何煖軒